

证券代码：002910

证券简称：庄园牧场

公告编号：2021-033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1、2020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53,213,221.70元，减去母公司2020年度亏损人民币元34,459,464.39元，减去年度内实施2019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10,487,433.00元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08,266,324.31元。

2、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10,453,468.09元，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和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，经董事会决议，以2020年年末总股本233,680,600.00股为基础，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2元（含税，实际派发金额因位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），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4,673,612.00元。2020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）的44.71%。

3、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4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可行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（2020年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。

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、乳制品行业发展特点和发展周期，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实现公司的义务和责任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既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，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（2020年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相关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9日